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2025年五年制高职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招生工作，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和教育部有关高校招生的政策和规定，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学校招生工作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接受纪委监督部门、考生、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二章 学校概况

第三条学校全称：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

第四条学校标识码：4136014657

第五条学校地址：上饶市婺源县思口路88号（邮编333200）

第六条 办学层次：专科（高职）

第七条 办学性质：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八条 学校设招生工作委员会，统筹全校的招生工作，研究和决策招生工作的重要事项。招生就业处是招生工作委员会的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学校招生录取及相关工作。为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和责任约束，学校设纪委监督组，对招生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四章 招生对象、招生专业及计划

第九条招生对象：已参加江西省2025年中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。

第十条 招生专业及计划：以江西省教育厅发布的招生计划为准。

第五章 录取规则

第十一条 遵循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的原则进行录取。专业录取则分专业按计划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录满计划为止。在录取过程中，如考生出现总成绩相同，则优先语文成绩高的考生；如仍有相同，则优先数学成绩高的考生。

第六章 学费标准

第十二条 前三年按照中职收费：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2500元/学年、茶艺与茶文化1600元/学年，非城市户口符合政策的学生前三年均免学费。后两年按照高职收费：5000元/学年。

第七章 学历文凭

第十三条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，符合毕业条件者，颁发专科毕业证书，证书学校名称：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。

第八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、监督与申诉

第十四条凡有意愿报考我校的考生，可登录学校网站或来电咨询我校办学情况和有关招生资讯。

咨询电话：0793－7203706

电子邮箱： 2049808501@qq.com

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jxtvc.com>

投诉电话：0793-7340818

第九章 附 则

第十五条 本章程适用于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2025年五年制高职招生工作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后逐年修订。

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